##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人民币(含 6 亿)的短期融资 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和 2015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5-0045)和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052) 。

2016年12月13日,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 (中市协注[2016]CP341号),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。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《关 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核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33)。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6]CP341号)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 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鉴于宏观经济形势影响,市场利率变化造成 公司发行成本过高,继续推进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将不利于公司节约财务



成本,优化融资结构。因此,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,公司未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的2年内完成短期融资券的发行,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将于2018年12月12日到期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